

##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司董事7人，参与会议的董事共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石志敏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为提高公司在控股子公司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博成公司”）中的持股比例及收益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公司拟收购东莞市荣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博成公司400万元出资额（占博成公司股权的20%），收购价格为690.30万元。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博成公司100%股权。具体请参见同日公告的《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